#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7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淑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909號，109年度偵字第4843號、第7836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淑玲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3行所載「沈建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4年竹簡字第4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7年6月13日執行完畢。…」及事實欄一第16行至第21行所載「㈡沈建華為躲避警方查緝，竟於109年2月9日4時54分許，駕駛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竹縣○○市○○○路0號北澤托嬰中心前，徒手竊取楊書瑜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得手後即駕駛前揭車輛逃離現場。嗣經楊書瑜發現遭竊並委託徐文鈺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應予刪除；事實欄一第15行「線查獲。（被告沈建華所涉竊盜部分，業經本院另行審結）」應予補充；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淑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

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張淑玲與共犯沈建華於起訴書事實欄一㈠所示行竊時所使用之螺絲起子2支，係金屬製造且起子尖端鋒利，可破壞機車之座墊鎖，其質地堅硬，屬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之兇器無疑。核被告張淑玲起訴書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張淑玲就上開竊盜犯行與共犯沈建華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張淑玲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起訴書事實欄一㈠所示二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又本案被告張淑玲就上開竊盜犯行，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價值非鉅，可認遭竊對告訴人李紀君所生之損害甚屬輕微，復被告張淑玲為上開竊盜犯行，其所分擔之行為為把風行為，而共犯沈建華雖有攜帶兇器行竊之事實，然渠等行為時，告訴人李紀君未在現場，則被告張淑玲此之犯行對於告訴人李紀君人生安全之侵害度較低，由是可徵其所為上開之加重竊盜犯行，除如普通竊盜對告訴人李紀君造成財損外，可能衍生之其他危害極低，就行竊因兼具攜帶兇器致須加重刑責所應蘊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而言，但止於輕微，對告訴人李紀君滋生之財損更未能稱鉅，因之，執此微情輕節與被告張淑玲所為如上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之法定刑相較，殊有情輕法重之憾，致本院認縱科以最低度處斷刑，仍嫌過重，徒生刑罰苛虐之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3號解釋所揭櫫「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之旨，要見被告張淑玲就上開竊盜犯行尚具堪值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淑玲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始終坦承竊盜犯行，兼衡其係因饑寒起盜心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

食物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所竊取物品之價值尚屬輕微，被害人所受損害非鉅，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監執行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㈠按刑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依第38條之1規定「（第1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2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3 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4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5 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除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外，亦明定犯罪所得之範圍（不限於司法院院字第2140號解釋，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而擴及於「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另參酌本條立法理由略謂：「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故犯罪所得亦包括成本在內），並於犯罪所得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以「追徵價額」替代之。又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此為終審機關近來一致之見解。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

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張淑玲與共犯沈建華共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已放回共犯沈建華家中冰箱中，由共犯沈建華實質控制中，應認被告張淑玲無實質處分權，而無分得犯罪所得可言，業據被告張淑玲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述在卷（見108偵緝909卷第69頁至第70頁），且遍查全卷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得何報酬，自無犯罪所得可言，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至於未扣案之螺絲起子2把，為共犯沈建華所有，供渠等2人為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且經共犯沈建華丟棄滅失，業據被告張淑玲供承在卷（見108偵緝909卷第70頁），與沒收規定不符，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孫立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華澹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羽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單位 | 價值（新臺幣） |
|---|---|---|---|---|
| 1 | 西瓜 | 1 | 片 | 合計174元 |
| 2 | 白飯 | 1 | 包 | |
| 3 | 梨子 | 1 | 顆 | |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緝字第909號
109年度偵字第4843號
109年度偵字第7836號

被　　告　張淑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建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4年竹簡字第4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7年6月13日執行完畢。沈建華與張淑玲為夫妻關係，其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下列竊盜犯行：

(一)沈建華與張淑玲因半夜饑餓，遂於108年8月3日3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覓食，並攜帶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2把，行經新竹市三民國中圍牆外，見李紀君甫所停放該處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趁李紀君步離且無人注意之際，張淑玲在旁把風，並依沈建華指示自背包取出螺絲起子交予沈建華，由沈建華持以破壞李紀君前揭機車之鑰匙孔，致令不堪用，因而竊取車廂內之西瓜、梨子及白飯(價值新臺幣174元)，得手後，2人旋即騎乘

前揭機車逃離現場。嗣經李紀君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二)沈建華為躲避警方查緝，竟於109年2月9日4時54分許，駕駛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竹縣○○市○○○路0號北澤托嬰中心前，徒手竊取楊書瑜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得手後即駕駛前揭車輛逃離現場。嗣經楊書瑜發現遭竊並委託徐文鈺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李紀君、楊書瑜分別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一)

| 編號 | 證據清單 | 待證事實 |
| --- | --- | --- |
| (一) | 被告沈建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二) | 被告張淑玲於偵查中之自白。 |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三) | 告訴人李紀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 證明機車車廂之鎖頭遭毀損及遭竊事實。 |
| (四) |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取畫面、遭竊現場照片共16張。 | 證明被告2人行竊及毀損經過事實。 |

(二)犯罪事實一、(二)

| 編號 | 證據清單 | 待證事實 |
| --- | --- | --- |
| (一) | 被告沈建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二) | 告訴代理人徐文鈺於警詢中之指述。 | 證明上揭車牌遭竊事實。 |

| | | |
|---|---|---|
| （三） | 被告與八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簽署租賃契約影本、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取畫面、遭竊現場照片共22張。 | 證明被告行竊經過事實。 |

二、核被告沈建華、張淑玲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罪嫌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核被告沈建華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兇器加重竊盜及毀損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處斷。另被告沈建華所犯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又被告沈建華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2人所竊取之上開財物，為犯罪所得，未據合法發還，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葉子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